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财务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的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的维制、提供及分析工作，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满足报告使用者的需要，根据国家《会计法》与《慈善法》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的内容：

(一) 会计报表

1.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 会计报表必须反映两个年度及相关两个期间的比较数据。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了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

2.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

及对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入流出的影响;

- (3) 财税政策重大变化情况;
- (4)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6)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 (7) 机构合并、分立;
- (8)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 (9)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1. 机构经营的基本情况;
- 2.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3. 机构财务状况、资金变动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上报

第三条 编制会计报表前，必须进行清查财产、盘点物资、核实债务等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 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结出有关会计账

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三)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四)对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五)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第四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第五条 各机构应当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六条 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 12 月 31 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四章 财务报告的审查

第七条 机构理事会有权对机构报送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机构报表编制人员应积极配合，对审查出的一般问题，应按理事会给出的意见予以整改。审查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备机构理事长、监事会。

第八条 机构理事长、理事、监事、秘书长等管理人员对当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或机构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机构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草案)经机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亦同，本制度解释权归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所有。

